

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有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小青、胡晓宏、王利萍

2026年2月10日